

证券代码：603806

证券简称：福斯特

公告编号：2021-052

转债代码：113611

转债简称：福 20 转债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感光干膜和碱溶性树脂项目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年产 5.6 亿平方米感光干膜项目、年产 2.4 万吨碱溶性树脂项目

●投资金额：投资总额约 20.16 亿元人民币（含流动资金）

●特别风险提示：

审批风险：目前项目尚处在准备阶段，暂未完成备案及各级审批手续，审批结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财务风险：上述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市场风险：由于市场本身具有不确定因素，如果未来市场需求增长低于预期，或业务市场推广进展与公司预测产生偏差，有可能存在投资项目实施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一、项目投资概述

为满足公司电子材料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计划进一步扩大感光干膜和碱溶性树脂产能，提升公司在电子材料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未来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决定通过自筹资金进行年产 5.6 亿平方米感光干膜和年产 2.4 万吨碱溶性树脂项目的投资，上述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福斯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在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项目总投资约 20.16 亿元人民币（含流动资金）。

2021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感光干膜和碱溶性树脂项目投资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

上述项目总投资额度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项目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

股权结构：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福斯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经营范围：电子材料及专用化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上述拟申报注册登记信息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

三、项目投资的基本情况

项目总投资约20.16亿元人民币（含流动资金），项目建设期5年，建成后形成年产5.6亿平方米感光干膜和年产2.4万吨碱溶性树脂的生产能力。目前项目处于前期准备阶段。

感光干膜是电子电路行业线路板图形转移的关键材料，中国大陆是全球PCB最大的生产地，但由于技术难度高，PCB行业的关键辅助材料感光干膜仍基本为外资所垄断，尚未完全实现国产化生产。公司自2013年开始，依托自身成熟的单/多层聚合物功能薄膜材料制备技术体系，投入大量资源进行感光干膜产品的产业化探索。近年来，公司感光干膜业务发展顺利，已经完成年产2.16亿平方米感光干膜项目的建设，并顺利导入了深南电路、深联科技、景旺电子等国内一线大型PCB厂商的供应链体系。随着越来越多的创新型应用终端电子产品的异军突起，为全球PCB行业提供了更多的市场增长点，未来中国PCB行业仍将保持快速、稳定的增长速度。为顺应行业及公司发展的需求，公司计划到华南再新建电子材料生产基地，形成华东市场和华南市场双基地覆盖。未来公司将通过产能扩

张及新产品开发，为客户端提供多元化选择，力争早日实现感光干膜的国产化。

碱溶性树脂是感光干膜的主要原材料，因其化学结构特殊、生产工艺复杂、品质要求苛刻，是感光干膜厂商重要的核心技术。碱溶性树脂投产后，可以为公司感光干膜提供配套原材料，打破感光干膜规模化生产的瓶颈，提高感光干膜的核心竞争力，促进感光干膜的快速发展。

四、项目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电子材料业务是公司近年来重点打造的新业务板块，本次感光干膜和碱溶性树脂项目的实施，可以进一步扩大产能，满足公司电子材料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未来盈利能力，同时有利于完善国内电子电路行业的产业链，减少产业对关键材料的对外依赖度，为实现新材料国产化做出贡献。

五、项目投资的风险分析

审批风险：目前，项目尚处在准备阶段，暂未完成备案及各级审批手续，审批结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财务风险：上述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市场风险：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状况、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技术进步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化都可能直接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虽然公司在项目选择时已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及可行性评估，但在实际运营过程中，由于市场本身具有不确定因素，如果未来市场需求增长低于预期，或业务市场推广进展与公司预测产生偏差，有可能存在投资项目实施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将认真筹备，确保各级审批、许可手续的顺利进行，在项目的设计和建设过程中，认真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消防、安全和职业卫生等法律法规要求，贯彻土地集约、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原则，确保安全、文明、清洁生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仔细测算并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规模和进度，通过严格规范采购、建设制度，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严格控制项目成本。公司将利用多方渠道，积极

关注市场和政策的变化，采取适当的策略和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对有关业务进行决策和管理，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